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 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工作部署，提高自治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以构建完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主线，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以保护重要数据、提升监管能力、强化产业支撑等为重点，以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联动为工作抓手，提高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数据要素安全有序流动和价值释放，为加快推进自治区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适应自治区工业发展实际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普遍提高，重

重点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重点场景数据保护水平大幅提升，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工作机制、监管队伍和技术手段更加健全，工业数据安全监管体制不断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支撑能力稳步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

规上工业企业数据安全宣贯基本实现全覆盖。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 500 家，年营收行业全区排名前 10% 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在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遴选数据安全典型案例不少于 20 个，数据安全培训 1000 人次，培养工业数据安全人才超 100 人。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

1. 增强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在自治区工信厅的指导下，以盟市、旗县（区）工信部门和专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为主体，宣贯国家《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标准。重点对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年度、分批次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贯培训，逐步提升企业数据安全意识。

2. 落实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压实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适应行业和企业

实际数据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配足数据安全岗位和人员队伍，定期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梳理关键系统信息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评估，综合评价企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现状。引导企业贯彻发展与安全并重原则，将数据安全要求融入本单位发展战略和考核机制，将数据安全管理与业务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将数据安全管理与业绩评估同落实、同考核。

3. 强化重要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以重要数据和重点场景为着眼点，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定期梳理识别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形成目录并及时报备。督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分级防护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按要求报送评估报告。落实细化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修订《自治区工业领域信息安全评估指南》，为企业数据防护和风险防范提供实操参考。督促企业开展自主定级、定级核查，建立企业清单，并推动企业加快完成分级防护、符合性评测、安全整改等工作。

（二）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4. 完善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制定工业数据安全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落实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完善工业领域重要数据数据安全全流程监管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监督检查。

5. 健全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完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机制，做好与工信部工作机制的衔接配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妥善应对并处置安全事件，按要求报告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遴选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支撑机构，组建安全风险分析专家库，定期组织对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开展科学研究分析和评测。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协同盟市及旗县（区）工信部门，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报送、预警、处置等工作。根据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数安护航”“数安铸盾”等专项行动，提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水平。

6. 不断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措施。积极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争取建设自治区级节点（行业级）不少于1个、企业节点不少于8个。支持现有工控安全预警平台升级改造，实现与工信部数据安全平台的对接连通，建立完善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报送与共享、应急

管理、安全评估等系统功能，有力支撑事件应急处置、辅助决策、跟踪追溯等工作。推动重点企业自建企业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感知等技术手段，实现与国家级、自治区级平台的对接联动，不断提升技术保障水平。

（三）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

7. 加大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广。鼓励安全机构、服务厂商、密码企业等加强协作，支持服务单位本地化服务，立足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实际和企业个性化防护需求开展产品研发，推动数据安全共性技术优化创新。鼓励企业联合本地大学及科研院所共同研发符合内蒙古特色的数据安全产品，支持使用商用密码技术保障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积极申报国家级数据安全典型案例和试点示范，力争打造20个优秀解决方案，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数据安全支撑服务企业和评估、检测机构。培育一批工业数字化安全创新示范园区，基本建立覆盖全区的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完善预警通报体系建设。

8.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探索政产校企联动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培育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人才实训基地，促进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育人模式成熟落地，加快建设数据安全领域人才培训中心和创新高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开设数据安全课程的院校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联合培养符合工业数据防护实际的实战型技能人才。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把数据安全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

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网络学习平台等优质资源，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学习进修、岗位练兵等活动持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能力。积极组织参与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赛事、赛项，以赛促训，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人员的综合技术水平，鼓励企业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激励机制。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同，统筹做好全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各盟市、旗县（区）工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

（二）突出绩效评估。各级工信部门要及时跟踪本地区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优化工作绩效，每年度汇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进展情况或问题。探索建立全区工业数据安全发展评估指标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和第三方机构开展数据安全发展评估，定期发布评估报告。自治区工信厅将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企业优秀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应用，推荐参评国家级优秀案例。

（三）加强宣传普及引导。各级工信部门要加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政策措施的宣传，将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宣贯融入产业活动等业务工作中，宣传普及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理念和

举措，总结工业数据安全经验模式，提升工业企业对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的认识。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力量，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凝聚共识，营造行业数据安全保护良好氛围。